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40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甲○○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兄，相對人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4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並由相對人父親丁○○擔任監護人，惟因丁○○已於113年7月4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姊丙○○（詳當事人欄之記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明。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1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2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3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4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06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  
07 之1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同  
10 意書附卷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  
11 訛，已堪信實，是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聲請人為相  
12 對人之兄，自得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

1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份屬至親，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4 且關係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同意書在卷可憑，  
15 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  
16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7 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姊，關係密切，亦有  
18 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

20 四、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2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3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4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25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  
26 相對人之財產，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另依民法第  
27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8 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9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31 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長慶